

# 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 合格性评估具体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  
根据《关于开展2019年中  
通知》(教外司办学〔2018〕29  
作办学评估工作安排,教育部  
简称“学位中心”)负责中外合作  
具体要求详见《中外合作办学  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行政  
关事宜通知如下:

1.确认参评对象。各省级教  
象进行核查确认。凡有特殊情  
部国际司批准。请于1月25日  
单报送学位中心。

2.组织参评单位自评工作。  
政区域内参评单位开展自我评  
详见《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单位  
学位中心将同步开展多渠道答  
工作培训会,会议具体安排另行

3.提交评价意见。“中外合  
<http://www.cdgdc.edu.cn/pzbx>,  
日正式开放,各省级教育行政

提交  
外合

对象

审查  
况信  
公示  
中心

学评  
根据

室 (由

附

1

2

3

